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00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昱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4,9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9723 元	陳昱州	自民國 114 年 09月 09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十五

附件：

(一)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字第10500160540號函，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，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

01 請案件，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，透過網路銀行申
02 請信用卡，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03 （二）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
04 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 V I S A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
05 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84,990元整，其中已到
06 期本金79,723元整（已到期之本金79,723元與分期交易未清
07 償餘額0元），應自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
08 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4,057元(114.4.24~114.8.24)、
09 違約金雜費計1,210元(114.4.24~114.8.24)、分期手續費未
10 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惠賜支付命令，俾
12 保權益。